

中方在常规弹药问题开放式工作组二期会上 关于 Set B 有关问题的发言

(8月16日，日内瓦)

主席先生：

中方一贯主张，各国政府在弹药生产管理和转让方面应承担首要责任，根据本国国情和实际情况，建立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，切实加强弹药的“全寿期管理”。中方愿结合中方主张和本国实践介绍对 Set B 有关问题的看法。

中方认为，在国家层面，各国可采取以下切实措施，提升本国弹药管理能力：

一是根据本国国情并适当借鉴相关国际实践，建立和完善与弹药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制度体系。中国先后颁布实施了《枪支管理法》、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国人民解放军武器装备管理条例》、经修订的《军品出口管理条例》、《军品出口管理清单》等，为打击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储存和持有弹药奠定了法律和制度保障。

二是采取负责任的武器弹药出口政策，不断完善出口管控。中国实施十分审慎的武器和弹药出口政策，建立了包括出口商注册登记、国家特许授权、最终用户和用途证明管理、

出口许可证在内完备的武器弹药出口管制制度，严格遵循有助于接受国的正当自卫能力、不损害有关地区和世界的和平安全与稳定、不干涉接受国内政三项原则，认真执行安理会武器禁运相关决议。特别要强调的是，中方不向非国家实体或个人出口武器弹药。

三是加大执法力度，提升执法效果，阻断弹药由合法渠道流入非法渠道。中国政府不断完善军工、国防、海关、刑侦、治安等跨部门合作机制，对弹药各环节实施全流程管理。近年来，中国执法部门建立了“民用爆炸物信息管理系统”，定期开展“缉枪治爆”专项行动，进一步增强了对弹药的监管水平和执法能力。

主席先生，

《国际弹药技术指南》（IATG）自 2011 年正式发布以来，在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有效的弹药国家管控措施、提供技术支持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中方鼓励有需要的国家在自愿基础上参考借鉴《国际弹药技术指南》（IATG），根据本国实际情况，制定切实可行、有针对性的方案，在全面、平衡考虑安全环保等因素的基础上，妥善处理弹药库存管理存在的问题。

谢谢主席先生。